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岩、高丽；邵林玉；金洪梅；刘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 0111 民初 23250 号、23164 号、23307 号、23231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号上午 9 点在合肥法务区四楼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2日)